

早阳镇龙泉村道路水毁修复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汉滨区早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致胜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实际，双方就早阳镇龙泉村道路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承包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早阳镇龙泉村道路水毁修复项目。

2、工程地点：早阳镇龙泉村。

3、工程内容：早阳镇龙泉村道路水毁修复项目，拟修复18cmC30混凝土路面2419平方米，修筑M7.5浆砌片石挡墙196.2立方米，挖土方1140立方米（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工期60天，如遇暴雨等恶劣天气不能施工，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工程合同金额大写：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
¥ 347500.00 元（工程费用，含工程建设自然灾害水毁损失），

如遇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后据实增减。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

(1) 向乙方提供设计文件，进行技术交底。

(2) 委派工地监理人员，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技术管理。

(3) 协助乙方做好与地方的协调工作。

(4) 若乙方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甲方有权指定分包或租赁机械进行施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工程质量低劣，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更换施工队伍。

(5) 负责组织阶段质量检查、阶段验收和交(竣)工验收。

2、乙方：

(1) 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对工程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2) 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于开工前七日内向甲方和监理提交开工报告。

(3)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4) 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检验报验程序。

(5) 对工程质量负全责，为监理人员无偿提供检测设备、工具和人员。

(6) 不合格工序和出现质量事故必须返工，返工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担。

(7)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组织、制度和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8) 负责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不地方事务，办理临时占地、开工场地、竣工场地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9) 准确填写施工原始记录和各种实验报告，按甲方及监理要求及时上报各种报表。

(10) 工程竣工后十五日内，按要求整理好竣工文件，报甲方一式叁份。

(11) 负责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有关工程的其他事宜。

(12) 该项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

第五条 工程质量的目及奖惩

(1) 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设计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各项要求。

(2) 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工程验收标准，杜绝不合格工程。

(3) 甲方将预留合同价的 3%共计人民币 1.0425 万元，作为质量保证金。

(4)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规章制度不健全、工序、工艺不合理的扣除合同价的 1%。

(5) 工程内业资料不齐全，存在弄虚作假、上报不及时现象的扣除合同价的 1%。

(6)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无条件返工。



第六条 验收与保养

(1) 工序验收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 工程全部完工后,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竣工资料, 甲方审验合格后, 报请有关部门组织交工验收。

(2)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缺陷责任期为壹年。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事故, 均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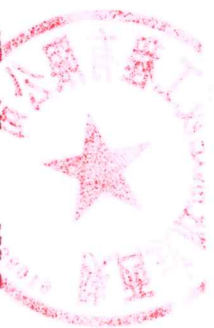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首次拨付工程款 30%, 主体完工后拨付工程款 50%, 经相关部门检测认定, 质量合格的, 由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及行业主管部门签字认可并验收后拨付工程款 17%, 剩余 3% 工程款做为质量保证金, 到期后一次付清。

第八条 附 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壹份, 另外贰份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签（章）：



汉滨区早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签（章）：



陕西致胜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